

立法會 CB(2)116/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6/16-17(0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謝偉俊主席

謝主席：

建議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討論的事項

本人建議在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1. 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去屆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於勞工處轄下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本人期望小組委員會能跟進有關動議，並要求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合他們需要的就業輔導及配對的服務。
- 2.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及相關支援政策的檢討與展望**
扶貧小組委員會曾於2016年3月15日會議討論「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及相關支援政策」。本人認為有需要再跟進討論，包括檢視現行各項扶貧措施有否考慮少數族裔的需要，並應跟進2014年政府進行的《2014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研究。該份報告雖然有提及有小孩的少數族裔貧窮家庭的失業問題嚴重，但近年政府從未公佈少數族裔人士的整體失業數字。本人認為若政府決心改善少數族裔就業問題，基本的研究及數據搜集乃不可或缺。所以，政府應進一步就少數族裔的失業、就業問題及需要作出全面研究調查並公開有關結果，以便制訂適切政策。
- 3. 關愛基金增設少數族裔支援措施**
隨著「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被取消，關愛基金更應增設針對性措施，以填補現行福利政策的漏洞。因此，本人建議：(1) 由關愛基金撥款，資助非牟利機構設立專為少數族裔求職者而設的就業支援服務的先導計劃，聘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及了解其文化的員工，進行就業配對、諮詢及輔導服務，以此作為先導計劃，以期改善少數族裔普遍面對的就業歧視

及學歷與職位不相稱，所導致的貧窮問題。期望在進行先導計劃後，未來為全港最少 5 區設立相關服務。(2) 資助有經濟需要人士申請海外學歷評審服務，以達人盡其才之效，因現時不少於海外獲取專上學歷的少數族裔，因經濟困難而放棄了獲取學歷評估的機會，令有高學歷的少數族裔只能從事低薪或勞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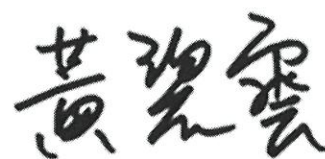
4.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其他少數族裔支援措施的檢討

現時設於各區並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 6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 2 間分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及成效指標，並不包括協助少數族裔填寫改善貧窮及就業的問題的各類型低收入補貼的表格，或扶助就業，本人期望小組委員會能對上述中心的工作成效、服務質素及使用率等作出全面檢視，並考慮於重新招標時加入對少數族裔人士生計有直接影響的服務內容作為指標。

5. 各政府部門落實「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情況

種族歧視條例規管在重要活動範疇，包括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及僱傭、教育等方面的歧視行為，可是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卻在豁免之列。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已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但各部門執行上述指引的力度不一，前線政府部門的員工亦欠缺文化敏感度及不願意使用由民政事務署資助的翻譯服務，令少數族裔使用政府公共服務時困難重重。本人期望小組委員會能檢視及跟進上述指引的執行情況，要求部門盡快採取合適措施，以避免有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居民因未能使用公共服務而影響生活。

謹請 閣下將上述事宜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待議議程。



委員黃碧雲
2016 年 11 月 2 日